東亞獎賞換領計劃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

客戶必須閱讀並同意本條款及細則，並連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之「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一併閱讀。如本條款及細則與本行之銀行協議或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A. 一般條款及細則

合資格信用卡

1. 除非另有指明，「東亞獎賞換領計劃」（「本計劃」）只適用於東亞銀行CENTENNIAL World Elite Mastercard卡、東亞銀行顯卓理財World Mastercard卡、東亞銀行World Mastercard卡、東亞銀行Visa Signature卡、東亞銀行Visa白金卡、東亞銀行Mastercard白金卡、東亞銀行銀聯雙幣白金/鑽石信用卡、東亞銀行金卡、東亞銀行普通卡，以及其聯營卡（「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持卡人(「持卡人」)。 本計劃不適用於BEA GOAL 信用卡、東亞銀行i-Titanium卡、東亞銀行JCB白金卡及東亞銀行公司卡。東亞銀行保留不時修訂合資格信用卡之權利，並作出適當的通知。

兌換率及合資格交易

2. 持卡人憑合資格信用卡作零售簽賬(「簽賬」)每HK$1（東亞銀行銀聯雙幣白金/鑽石信用卡則為港幣/人民幣1元），可獲1基本獎分是為基本獎賞（以每項獨立簽賬金額調低至整數計算，角及分不包括在內）。所有簽賬以記賬日期為準。每個主卡賬戶及任何相關附屬卡賬戶將會被視為1個合資格賬戶。以下簽賬將不獲發基本獎分：
   a) 現金透支；
   b) 結單分期供款、「好用錢」金額、結餘轉賬金額、及轉賬金額；
   c) 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 (PayMe/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除外)；
   d) 透過東亞網上銀行、互聯網、電話、自動櫃員機及東亞手機銀行進行之所有繳款（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及信用卡服務、信貸財務、證券、稅務、教育及保險）（設有指定繳款優惠功能的東亞銀行聯營卡除外）；
   e) 賭博交易；
   f) 財務費用、過期罰款、年費及其他費用及收費；
   g) 信用卡交易已被誌賬但隨後全數或部分被取消、還原或退回（包括購物退稅）；
   h) 在英國及參與歐洲經濟區的任何國家或於2019年10月19日之後加入歐洲經濟區的任何國家，包括但不限於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地亞、賽普勒斯共和國、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意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耳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冰島、列支敦士登及挪威之具有固定營業地址或於當地註冊的實體店商戶的持卡簽賬。(生效日期：2021年6月5日起)；
   i) 保費交易（東亞銀行周大福人壽信用卡繳付周大福人壽之保費及東亞銀行AIA信用卡繳付AIA保險之保費除外）(東亞銀行周大福人壽信用卡之保費交易之生效日期：2021年4月24日起)。

持卡人憑合資格信用卡於指定商戶作免息分期計劃簽賬每HK$1，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於交易誌賬時可獲1獎分。獎分會根據信用卡免息分期計劃簽賬的類別，以一筆整數或分期存入有關信用卡賬戶。

若持卡人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結餘超出原定的信用額，則東亞銀行保留最終權利決定是否就持卡人之任何簽賬金額給予獎分。

憑合資格信用卡進行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及於商戶編號或簽賬交易類別為政府部門（任何地區）之簽賬，可獲之基本獎賞於每曆月將設有上限。(i) 每個合資格賬戶於每曆月最多可獲 HK$40 現金回贈或 10,000獎分。(ii) 有關簽賬以記賬日期為準。簽賬交易類別將完全由東亞銀行酌情決定及根據Visa國際組織/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JCB International Co., Ltd./銀聯國際之商戶編號釐定。

除此以外，個別合資格信用卡亦受其相關的獎賞計劃優惠條款及細則約束。

獎分到期日及有效期

3. 合資格信用卡之獎分有效期列明如下:

信用卡類別	獎分有效期
普通卡/金卡	2 年
銀聯雙幣白金/鑽石卡	5 年
Visa/Mastercard 白金卡	5 年
Visa Signature 卡	5 年
World Mastercard 卡	5 年
CENTENNIAL World Elite Mastercard卡	永久有效

持卡人之獎分有效期已清楚列明於其結單上。已到期之獎分將會自動註銷，及不可撥入下年度或用以換領禮品。最長累積獎分有效期以東亞銀行不時修訂為準。 持卡人之信用卡賬戶一旦終止，所有獎分即告作廢，且不予退還。

4. 除非另有指明，持卡人每次亦可合併使用其名下最多2 張合資格信用卡之獎分，以換領本計劃之各種禮品。獎分將先從持卡人於申請換領時輸入之首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扣除，而餘下任何所需獎分則會於其輸入的第2 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有累積之獎分不可轉讓予其他人使用。

參與商戶

5. 東亞銀行有權不時指定及更改下列事項而無需通知持卡人(a) 參與本計劃的商戶；或 (b) 本計劃下的任何計劃或安排。東亞銀行就更改商戶無需向持卡人負責。持卡人可瀏覽東亞銀行網站以閱覽最新參與商戶名單。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06/2026)

6. 持卡人於參與商戶換領之信用卡簽賬額/商品/禮券/現金券/里數及任何本計劃內之禮品（統稱「禮品」），須受參與商戶的政策及其指定的條款及細則約束。 東亞銀行及參與商戶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優惠及更改其條款及細則，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有關商戶及東亞銀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換領交易

7. 除特別註明外，獎分只可用於換領由東亞銀行不時於BEA Mall App換領平台(「BEA Mall」）提供之禮品。如經客戶服務熱線 3608 6628 辦理之獎賞換領服務僅限於少數指定項目，東亞銀行保留就每項經此途徑辦理之換領申請收取HK$50手續費之權利。
8. 本計劃內之禮品數量有限，東亞銀行有權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有關的禮品換領，並不作另行通知。
9. 倘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有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則只有主卡持卡人方可使用該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之獎分作換領/ 換購之用。所有由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之主卡或附屬卡持卡人獲取之獎分及權益將給予主卡持卡人。
10. 持卡人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使用獎分換領禮品。已取消賬戶之獎分將一律自動註銷， 及不可用以換領禮品。
11. 東亞銀行接受換領申請與否，須視乎持卡人在換領期內有否累積足夠之獎分及其當時之合資格信用卡信用狀況而定。換領禮品所需之獎分，將按持卡人之換領申請由持卡人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扣除。倘若持卡人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之獎分不足夠換取所需之禮品，有關換領申請將自動取消。
12. 持卡人之實際兌現換紀錄及獎分結餘，一概以東亞銀行及BEA Mall之兌換紀錄為準。
13. 於BEA Mall內的部分指定禮品僅供指定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換領，詳情請留意個別條款及細則。
14. 東亞銀行在任何情況下毋須就參與商戶的禮品、服務或資料所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如有查詢或投訴，持卡人應直接聯絡參與商戶。
15. 持卡人親身到參與商戶分店或換領中心換領禮品時，或須出示其有效合資格信用卡及由東亞銀行/參與商戶發出之換領信正本/電子換領信/短訊（如適用），詳情請參閱有關兌換該禮品之條款。
16. 如交易基於任何原因取消或退款，東亞銀行可自行扣除或取消有關獎分。非法/欺詐交易及涉及欺詐和濫用成分之換領申請，可能導致有關獎分及持卡人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被取消。東亞銀行保留權利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有關合資格信用卡賬戶直接扣除相等於已使用獎分之金額並作出適當的通知，及採取法律行動。將獎分退還東亞銀行之兌換率為每200 獎分等於HK$1（調升至港元整數）。
17. 獎分兌換禮品成功後，均不可取消或更改。
18. 除持卡人及東亞銀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 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06/2026)

19. 換領/換購禮品時若涉及任何舞弊或欺詐行為，持卡人所有已累積的獎分及有關合資格信用卡均可被取消。
20. 如任何有關參與商戶倒閉，優惠將會即時終止。

B. 禮品

21. 東亞銀行有權不時更改或刪除禮品而毋須通知持卡人。禮品供應有限，換完即止。
22. 於BEA Mall成功完成禮品兌換程序後，頁面將顯示換領確認。持卡人亦可於「兌換紀錄」查閱相關資料。若持卡人發現於兌換後沒有收到禮品，持卡人須於兌換後3個月內聯絡東亞銀行客戶服務熱線，否則將視為放棄該禮品。
23. 所有於BEA Mall顯示之禮品資料、價目及圖片只供參考，一切以參與商戶提供之資料為準。

B1. 禮品-實體禮券/指定產品

24. 除特別註明外，如成功換領實體禮券/指定產品，東亞銀行將根據持卡人於東亞銀行紀錄之通訊地址將有關實體禮券/指定產品之換領信於15 個工作天內以平郵方式寄出。有關禮品換領詳情，請參閱換領信(如適用)。持卡人於兌換禮品時，必須確保於東亞銀行紀錄之通訊地址是正確，否則所寄失之實體禮券或換領信不獲補發。
25. 換領一經完成，均不可取消或更改，而所有已換領或已寄出之換領信/禮品/禮券/現金券均不可退回。
26. 若持卡人以獎分換領實體禮券之總值為HK$1,000或以下，東亞銀行將以平郵方式發送；若持卡人以獎分換領實體禮券之總值達HK$1,000 以上或指定產品，持卡人則須根據指定換領日期及指示，憑換領信到指定地點領取該實體禮券/指定產品。

B2. 禮品-電子優惠碼/電子優惠券

27. 除特別註明外，如成功換領禮品，持卡人可於 BEA Mall之「我的電子禮券」查看所換領之電子優惠碼/優惠券。
28. 持卡人須跟從BEA Mall內的指示使用相關優惠碼/電子優惠券 。
29. 列印電子優惠券恕不接受。電子優惠碼須於有效日期內使用，逾期無效，恕不補發。

B3. 禮品-信用卡簽賬額

30. 換領申請一經確認，即屬最終及具約束力，且不可取消或更改。成功換領後，信用卡簽賬額將於3個工作天內存入相關賬戶（若合併使用兩張合資格信用卡之獎分，簽賬額將存入申請時輸入之首個賬戶）並顯示於月結單，東亞銀行恕不另行通知；相關簽賬額不得轉讓予第三方或持卡人名下其他賬戶，且僅適用於抵銷該賬戶之零售簽賬交易。

旅遊獎賞

獎分兌換「亞洲萬里通」里數

31. 旅遊獎賞只適用於東亞銀行已登記BEA飛行里數獎賞之東亞銀行World Elite Mastercard卡或World Mastercard卡的持卡人，其適用信用卡包括東亞銀行CENTENNIAL World Elite Mastercard卡、SupremeGold World Mastercard卡、香港馬主協會World Mastercard卡及World Mastercard卡，此旅遊獎賞不適用於持卡人名下之東亞銀行附屬卡、東亞銀行公司卡及東亞銀行AIA信用卡。

32. 持卡人必須為國泰會員方可以其獎分兌換「亞洲萬里通」里數(「里數」)。持卡人可透過網址www.cathaypacific.com免費登記成為國泰會員。如欲查詢國泰會員計劃之詳情，請致電國泰服務熱線2747 3333或瀏覽 www.cathaypacific.com 。

33. 以獎分兌換「亞洲萬里通」里數之兌換率為10獎分=1 「亞洲萬里通」里數。持卡人須以每次最低轉換額50,000獎分兌換5,000「亞洲萬里通」里數。每次兌換必須以1,000里數或其倍數為單位。東亞銀行保留權利隨時調整有關兌換「亞洲萬里通」里數之兌換率，並作出適當的通知。

34. 由2024年8月5日起，每次兌換「亞洲萬里通」里數須收取HK$300手續費。持卡人每次最多可兌換999,000里數。若持卡人於同一交易以兩張信用卡兌換「亞洲萬里通」里數，每次兌換之HK$300手續費將從持卡人於申請換領時輸入之首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扣除。

35. 同一申請中不可將飛行里數及禮品合併換領。

36. 持卡人須同時為國泰會員，而兩個有關賬戶均須以相同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登記。其以賺取之獎分所轉換之里數不可進誌其他國泰會員之賬戶。東亞銀行將根據持卡人所提供之國泰會員號碼交予國泰以進行轉換，如所提供之資料不足或與國泰紀錄不符，申請將自動取消。

37. 於BEA Mall內轉換之里數將即時存入持卡人之國泰會員賬戶。東亞銀行不會作另行通知。獎分一經轉換為里數，均不得取消或更改。

38. 對於此優惠下轉換之里數，或任何參與航空公司就其飛行優惠計劃採取的任何行動，東亞銀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39. 對於一切有關於此優惠下轉換獎分為里數的持卡人資格及登記成為國泰會員之問題及/或爭議，東亞銀行及國泰分別保留最終決定權。

跨境獎賞兌換服務

40. 跨境獎賞兌換服務是指持卡人以獎分到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東亞中國積分商城」換領平台換領獎賞之服務。有關更多跨境獎賞兌換服務之詳情，請參閱跨境獎賞兌換服務之條款及細則。
(https://www.hkbea.com/pdf/Rewards/BEAC_Redemption/BEAC_Redemption_TnC_TC.pdf)

C. 免責條款及披露資料

41. 東亞銀行不會對參與商戶的貨品、服務或資料之質素和供應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會就參與商戶的貨品、服務或資料所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持卡人須直接聯絡有關參與商戶。
42. 東亞銀行及參與商戶已盡力確保本計劃所載禮品資料均為準確，惟如有錯漏，東亞銀行概不就任何錯誤或遺漏負責並保留最後決定權利。
43. 所有經本計劃換領之禮品如有損毀、遺失或被竊，東亞銀行並不承擔責任及不會補發。
44. 東亞銀行無須就已換領禮品之遺失或盜竊負責，不論遺失於運送途中或任何情況發生。
45. 東亞銀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本計劃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不作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所作之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46. 持卡人同意東亞銀行或向參與商戶提供其個人資料或賬戶資料，以滿足持卡人的換領要求並送遞禮品。
47.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48.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06/2026)